

监利市人民医院文件

监医行[2022]32 号

关于成立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推动我院医保管理工作，规范我院医保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经研究决定，成立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严洪波 邓志波

常务副组长：李宜杰

副组长：曾剑友 周红兵 孔双红 于雪梅
徐 军

成 员：胡宇概 吴 波 杨永芳 秦声远
李 雁 陈曙光 蓝神林 田 宁
李金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胡宇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医保基金领导小组工作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办公室工作人员：王 新 谢松波 王誉浩 肖金华
郝小芬 徐 丹 李步战 杨 帆



邵 焱 范红梅 武爱琼 曾令芳 李金荣

二、工作职责

落实国家、省、市医保局关于医保基金监管的部署要求，使我院的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形成常态化的监管机制，从医疗、护理、药耗、收费等方面集中开展日常检查督查，严厉查处医保服务行为中的违纪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保障参保患者的切身利益。

三、工作内容

1、对全院医保住院病人入院标准、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等医疗服务行为开展检查，特别是对医保基金的支付使用进行监管。重点检查内容为：低标准住院、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过度诊疗、过度检查、超医保支付范围、高套分值、超量开药、出院带检查和治疗或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等违规行为。

2、对普通门诊及慢性病门诊的违规医疗行为进行查处，重点针对费用异常、频次异常的患者，杜绝套现及倒卖慢性病药品的行为。

3、医保限定支付范围类药品的考核从5月15日起开始执行。

四、工作方法

1、住院对象：医保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院各科上月结算的医保对象通过查看出院病历和费用清单的形式进行抽样检查，抽取样本量不得低于该科出院人次的10%，每月检查不得少于1次。

2、门诊对象：医保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1次对上月的疑似问题处方进行审核；

3、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将通过医院质控简报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问题将下达整改通知书到相关职能科室，职能科室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违规处罚。

2022年5月11日

